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重庆工商大学 2020 年线上智博会信息采集与视频录制项目》(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叁佰圆整;人民币小写:¥98300.00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0 年 8 月 3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基础器材	1	广播级摄像机	Sony 索尼 PXW-FS7M2 4K	1	3000	3000
	2	全画幅相机	Sony 索尼 A7R3 4K	1	1500	1500
	3	稳定器	大疆如影 S	1	500	500
	4	摄像机原装镜头组	蔡司专业视觉镜头	4	200	800
	5	灯光	1.5Par 1 组 1.2Par 1 组 LED 灯 1 组 魔术腿 若干 反光板 若干 柔光布 若干 灯线组 1 套	1	3000	3000
	6	音频录制	录音棚录制	1	4000	4000
	7	其他设备	滑轨	2	500	1000
工作人员	8	摄像师	摄像机掌机	2	4000	8000
	9	专业声优	解说词录制	1	1500	1500
	10	灯光师	现场布光	1	3000	3000
	11	导演	执行导演	1	7000	7000
	12	剪辑师	后期剪辑	2	5000	10000
	13	调色师	后期调色	2	5000	10000
	14	特效师	后期特效制作包装	3	4000	12000
	15	策划	方案策划	1	5000	5000
	16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与调度	1	5000	5000
其他	17	其他费用	车费、食费	/	4000	4000
	18	各种税费	各种税费	/	19000	19000
	总计		98300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服务方案

1.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提供相应的展台。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解说词，进行修改并聘用专业声优在录音棚内进行录音。
3. 对展出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外观拍摄。
4. 拍摄解说人员解说产品画面。
5. 根据展出产品，由甲方提供相应的视频资料和内容，制作产品的 AE 特效视频，使产品得到深度呈现。
6.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本次智博会主题，将本次展出的四个产品进行有机结合。
7.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完整详细的拍摄方案，并与甲方商议确定。
8. 拍摄方案确定后，3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所有视频拍摄任务，并将原始视频素材复制一份给甲方。
9. 视频拍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交全部展出产品的视频样片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片。
10. 乙方根据拍摄内容，制作 4 个产品的单独展示短片，时长 3 分钟左右。
11. 乙方根据 4 个产品，每个产品制作 3 个抖音短视频，每个抖音短视频时长 1 分钟以内，共计 12 个视频。由乙方负责投放在甲方官方抖音号。预计总曝光量超过 100 万。
12. 拍摄的视频内容版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资格条件及其他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鎏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 MCN 机构

本公司为 MCN 机构，专业培养和扶持网红达人的经纪公司，并提供抖音账号代运营服务。目前旗下达人一共 19 个，总粉丝量达到 326w。



（二）导演相关经历

本公司导演于 2018 年负责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主办的广州星海（国际）合唱生活秀 100 部 MV 拍摄项目，在广州地标建筑、羊城十景、户外花景、旅游圣地、工作场所等空间，以有组织性合唱、快闪、真人秀的方式演绎合唱艺术，将合唱生活化、场景化、戏剧化，情景交融，体现群众参与感、幸福感，展现广州之变、大美广州。拍摄作品全部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进行播出，并在 2019 年大年初一到正月十五于广州海星沙展出 15 天。以下为部分方案截图：

广州星海（国际）合唱节. 合唱生活秀

活动策划方案

一、活动宗旨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州作为“合唱之都”，立足于深厚的群众合唱基础，发扬合唱艺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以优美的旋律、丰富的演唱形式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合唱生活秀充分发动群众，植根大众，运用电视媒体的平台优势、发挥网络传播的裂变效应，力争做到参与人数多，覆盖面广、传播效应强、点击次数多，成为本次合唱节最具可看性、传播性也是最接地气的版块，最后选出的优秀节目将在星海音乐厅举行“合唱生活秀”大型演出暨颁奖盛典，让大众艺术走进高雅殿堂，真正做到“与民同乐”。

二、活动名称

广州星海（国际）合唱节. 合唱生活秀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18 年 8 月-12 月

活动地点：广州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总工会

执行单位：广州中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艺术之星教育传媒（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州市各大学校、景区、企业等

全程播出媒体：广东广播电视台艺术之星栏目、抖音 APP

网络视频播出媒体：爱奇艺、优酷土豆、腾讯视频

五、活动介绍

1、简介

在广州地标建筑、羊城十景、户外花景、旅游圣地、工作场所等空间，以有组织性合唱、快闪、真人秀的方式演绎合唱艺术，将合唱生活化、场景化、戏剧化，情景交融，体现群众参与感、幸福感，展现广州之变、大美广州。在广州 2000 多支合唱歌咏队伍中，选取故事性艺术性强的队伍参与摄制，电视播出、网络传播，最后通过“我最喜欢的合唱节目”网路评选和专家评选相结合，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合唱大展演和音乐季闭幕晚会。

2、活动时间：8 月 20—12 月 30 日

3、节目内容

分五大主题，分别反应与展现广州的自然风景、时尚都市、广府文化、繁荣经济，选取广州 100 个工作生活场景、100 支合唱歌咏队伍进行拍摄，每期以人物为主线，播出合唱歌曲、挖掘合唱艺术背后的故事，采访创作人员与演员的心得体会、全面展示广州的风采。

五大主题



公司其他案例合同

重庆莱兆天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制作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摄制方） 重庆莱兆天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 金辉物业体系 2018 年年会（视频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 金辉物业体系 2018 年年会（视频类）
视频类具体如下：

- 1、视频 A（年会全场串联视频）；
- 2、视频 B（采访业主和员工）；
- 3、视频 C（2018 企业大事记开场视频，含倒计时）；
- 4、视频 D（各地拜年视频及混剪）；
- 5、视频 E 颁奖视频
- 6、视频 F（节目 LED 背景动态视频，含舞台剧背景视频、台风过后背景视频、开场舞背景视频）；

视频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决定。

二、项目摄制：

整体项目拍摄与制作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以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

三. 项目摄制取费:

1. 本项目拍摄, 费用(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40000 元整(大写) ¥ 肆万 元整。

2. 本合约签署后,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 20000 元整(大写) ¥ 贰万 元整。乙方按照甲方制作要求交付成品并交付甲方经甲方确认没有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20000 元整(大写) ¥ 贰万 元整。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3%),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 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生效, 方可进行拍摄, 乙方应严格按照签字后的脚本进行拍摄; 脚本签字确定后, 如需改动, 因甲方原因而改动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4. 审片期间, 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如乙方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为甲方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
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并有权在宣传片片头或片尾显示乙方名称,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将该作品应用于商业用途。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五.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因本合同目的所拍摄完成的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给导致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的知识产权(不限于著作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2.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知识产权(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制作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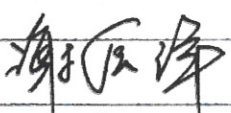
3. 在乙方将视频影像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对方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视频成品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本合同不包含专程直升机航拍、水下摄影，摇臂等拍摄项目。如
甲方单位要求，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定具体事宜及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重庆莱兆天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代表联系方式：	代表联系方式：18716223318
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西部建材城 16-A-11
电话：	电话：023-63118867
传真：	传真：023-63118867
日期：	日期：2018.12.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公司账号：113059464358

重庆市守护绿水志愿服务队伍成立暨“碧江清流 为水发声”志愿服务示范活动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重庆两江新区千里公益发展促进会

乙方：（摄制方）重庆莱兆天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重庆市守护绿水志愿服务总队成立暨“碧江清流
为水发声”志愿服务示范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搭建重庆市守护绿水志愿服务队伍成立暨“碧江清流 为水发声”志愿服务示范活动物料。

二、项目时间：

整体项目制作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以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

三、项目取费：

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2000 元整（大写）陆万贰仟 元整，预付款项为项目总额 50% 计人民币 31000 元整（大写）叁万壹仟 元整。尾款需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计人民币 31000 元整（大写）叁万壹仟 元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制作、搭建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展区设计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方可进行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签字后的设计进行制作;设计签字确定后,如要改动,因改动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及制作,且展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展出要求。

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展区设计、搭建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付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

五. 违约责任：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不予退回；

七. 纠纷问题：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提请仲裁解决。

八. 合同生效：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千里公益发展促进会	公司名称：重庆莱兆天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李宝宁	乙方代表签名：廖石屏
代表联系方式：13698361052	代表联系方式：13783709282
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西部建材城 16-A-11
电话：	电话：023-63118867
传真：	传真：023-63118867
日期：	日期：2018.12.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公司账号：113059464358

有限公司

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采购人名称）：

王仁杰（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重庆鎏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周杉（500107199706073420）（被授
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15213289077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
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周杉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仁杰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2020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27.10.24



姓名 周 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6 月 7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南村35
号8-3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7199706073420